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署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为尽快收回本金并综合考量交易方实际财务状况，与交易方友好协商达成《关于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该协议内容合法，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钱娟萍（签字）：_____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照波（签字）：_____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瑞（签字）：_____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9日